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6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25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9日
聲請人	吳淨馳
案由	聲請人認偽造文書聲明異議案件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2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8-1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等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3 聲請意旨僅泛稱行刑權時效未區分行為究於新法或舊法時期所為，逕適用判決確定時之新法計算，牴觸比例原則等語，核係單純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4 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5 確定終局裁定對聲請人所主張本件行刑權應自「犯罪行為完成時」起算一節，已說明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。本件此部分聲請意旨猶執與上開主張同一之陳詞，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6 五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67號吳淨馳聲請案

